

证券代码：300588

证券简称：熙菱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26-059

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部分应收账款进行债务重组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 月、2026 年 3 月、2026 年 5 月披露《关于对部分应收账款进行债务重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3）、《关于对部分应收账款进行债务重组的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7）、《关于对部分应收账款进行债务重组的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(二)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6-037)。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，资金共管账户未收到约定金额的化债款项。根据《债权债务处置协议》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，本次债务重组相关协议已自动终止。本次协议终止系协议约定的自动终止条款触发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。

2、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尚未收到相关化债款项，亦未进行相关会计处理；所涉应收账款余额 6,837.78 万元已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，本次协议终止对公司当前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均不产生实质影响。

一、债务重组事项概述

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作为某市天网工程二期建设项目（以下简称“天网工程二期项目”）的参与方，于 2018 年 5 月同北京航天长峰科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航天长峰”）签订《建设项目工程分包合同》，合同金额为 15,929.65 万元(工程结算价款以审计机构审定结果作为最终支付依据)。截至《债权债务处置协议》签订前，公司已收到航天长峰支付的合同款 9,091.87 万元，应收账款余额为 6,837.78 万元，公司已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。

为推进天网工程二期项目债权债务的妥善处置，项目总包方航天长峰与各化债

方于 2026 年 1 月签订《债权债务处置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协议”），约定化债款项应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至资金共管账户。2026 年 3 月，航天长峰与各化债方签署《债权债务处置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将化债款项到账期限延长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；2026 年 5 月，航天长峰与各化债方签署《债权债务处置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补充协议（二）”），将化债款项到账期限进一步延长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。

根据原协议及补充协议（二）的约定，若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资金共管账户未收到约定金额的化债款项，协议自动终止，票据债权转让行为及债务消灭行为不发生效力，协议各方仍按各自此前签署的协议约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及义务。

二、协议终止的具体情况

经公司与航天长峰及资金共管账户开户银行核实，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，资金共管账户未收到约定金额的化债款项，已触发原协议及补充协议（二）约定的自动终止条款。据此，本次债务重组相关协议自 2026 年 9 月 30 日起自动终止，协议约定的票据债权转让行为及债务消灭行为不发生效力；自协议终止之日起，协议各方仍按各自此前签署的协议约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及义务。

本次协议终止系协议约定的自动终止条款触发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。本次终止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

（一）对财务状况的影响

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尚未收到相关化债款项，亦未进行相关会计处理。协议终止后，上述应收账款恢复至原债权债务状态，公司账面应收账款余额不变，且已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，本次协议终止不产生新增损失，对公司当前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均不产生实质影响。

（二）后续安排

协议终止后，公司与航天长峰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按原《建设项目工程分包合同》的约定恢复原状，公司将继续依据该合同向航天长峰主张相关款项，并持续关注款项回收进展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三）其他说明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,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 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8 日